

社會訓導中的和平

陳滿鴻

和平（Peace, Pacem, Shalom）一詞，中文為個人譯作「平安」；為社群，通常譯作「和平」。這區分並非絕對，仍要看上下文。外文則使用同一個字。

從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我們找到對和平的論述。

「和平並不只是不作戰，亦不只是敵對雙方之間建立武力的平衡，更不在於獨裁鎮壓，而是名符其實的正義的偉業。造物主為人類社會安置了秩序，和平便是秩序的成果，應渴求更完美正義的人們，見諸實行。……和平決非一勞永逸之事，而應經常由人類去建樹。¹」（#28）

由於罪惡進入了世界，人的社會生活頓而正義不彰，秩序扭曲；我們再經驗不到人類在天主制定的道德秩序下的和平美好生活，不過我們仍可從聖經辨別出天主創造之初以及創造完成的圖像，一窺天主旨意下的人類及受造界的秩序。

聖經圖像

（一）墮落前的亞當：這時亞當在樂園中與天主往來，宛如朋友。亞當代天主管理大地，包括與動物一起；與人則坦然，沒有

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78號。

貪慾。樂園中有生命樹，人在天主所設的範圍內享用樂園的出產，依靠天主的話知善惡，守天主的誡命。類似的狀況，亦見諸於耶穌在曠野，耶穌與天主同在，拒絕撒旦，野獸在他身旁，靠天主口中的話生活（創 1-2；瑪 4:1-11；谷 1:13；路 4:1-12）。

（二）依撒意亞先知描述了默西亞時代共存的和平：

「豺狼將與羔羊共處，虎豹將與小山羊同宿；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，一個幼童即可帶領牠們。母牛和母熊將一起牧放，牠們的幼雛將一同伏臥；獅子將與牛一樣吃草。吃奶的嬰兒將遊戲於蝮蛇的洞口，斷奶的幼童將伸手探入毒蛇的窩穴。在我的整個聖山上，再沒有誰作惡，也沒有誰害人，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，有如海洋滿溢海水。」（依 11:6-9）

（三）同一依撒意亞先知又預告天主與人宴樂：

「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，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，美酒的盛宴；肥甘是精選的，美酒是醇清的。在這座山上，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，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。他要永遠取消死亡，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，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：因為上主說了。」（依 25:6-8）

（四）默示錄以羔羊與新耶路撒冷的婚宴比喻末日的美好，默示錄全書太幅暗示天上的禮儀，萬千天使與經過大災難並在羔羊的血洗淨罪惡的人，永無止息地歌頌讚美萬古常存者，生命樹再度出現。（默 21:1-4; 22:1-5）

以上幾個圖像都呈現出天主制定的秩序下的美好狀況，天主臨在於每一個圖像。故此，排除了神的意識形態，不會成就和平。我們亦從福音知道，人因罪失去了和平，唯藉主耶穌又重新得到。「願你們平安」是復活的主向門徒的祝福，即是經過死亡、復活、完成救贖奧蹟的主耶穌賞賜給門徒的。

回到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我們試從它所標示的三大和平元素（秩序、正義、恆常建樹）探討。

《和平於世》通諭

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（1963）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頒布，比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早兩年，是一份專論和平的通諭，它由「秩序」說起。

天主創造萬物，受造界不是混沌一片，而是有「秩序」（order）的²。物質界各按天主制定的法則運行（已知的有物理原則，化學（成分）原則及數學原則）。除這些自然秩序外，天主亦為人作為群居的存在，制定了相處之道，亦即個人及群體的道德秩序。

當人連同受造界按「秩序」生活，就是「和平」的狀況。即「起初」的狀況，亦即樂園中原祖的狀況。人的墮落表示人以自己所決定的秩序取代天主的秩序，後果是道德秩序的喪失，即「和平」的喪失。社會不再美好；社會訓導給人指示信仰原則，重建這美好。

2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3號。

教宗若望二十三世跟著提出「權利」觀念，為甚麼要提權利呢？權利又與秩序有甚麼關係呢？由於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，天主就賦予他理性和自由，由此自然而然的產生出各種權利和義務³。比方，人有受教育的權利，是來自他有理性，另外有些權利是來自他的生存需要。通諭指出，有序的群體生活，是人成為真正的人，並彼此看待為真人的結果⁴。

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列出的權利，全部都來自天主，稱天賦權利，或不容侵犯的權利。這些權利是普世及不容侵犯的⁵，有別於人所給予的特權，包括：身體的需要，如食物、住屋、衣服、醫療照顧、休息及社會服務，且在年長或健康不佳時，生計仍得到保障（如因工殘疾、喪偶、裁員等）⁶。

人除了生計得到保障外，還有參與文化及道德生活的權利，這些權利包括接受教育及專業培訓，自由探索真理/真相，言論及出版自由，選擇職業的自由，獲知公共事件真相的權利，良心選擇敬拜神的權利，選擇生活狀況的權利⁷，結婚及組成家庭的權利⁸，工作的權利⁹，結社權¹⁰，移居權¹¹，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¹²，受法律保護的權利等¹³。

3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9 號。

4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9 號。

5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9 號。

6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11 號。

7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14-15 號。

8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16 號。

9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18 號。

10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23 號。

11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25 號。

12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28 號。

13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27 號。

為使人人得享該有的權利，自然就需要彼此合作，共同負起與權利相稱的義務——人需盡的責任¹⁴。然這些責任不是出於威權管治所指定及分派，而是在公民社會中形成。當上述各種權利存在，人民就有可能按自己的創意以及大眾需要而組織起來，提供各種服務及工作機會，構建有序的社群¹⁵。

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還指出，社會若有序，有創意，相稱於人性尊嚴，就需建基於天主的真理；由正義引導行動，人們尊重他人的權利，並負起責任，以愛德分享所有，包括精神上的富源，以及屬靈的價值¹⁶。

教宗比約十二世 —— 正義的工作是和平

教宗比約十二世在牧徽上寫道 *Opus Justitiae Pax*（正義的工作是和平），由此可見他把和平視為他作教宗的目標，以正義行動結出和平的成果。這目標似乎寫入了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——以正義的偉業建樹和平。

在下兩任教宗（保祿六世）任內成立了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（1967），跟進各種對和平渴求的倡議，而不少教區亦相繼組織地方層面的正義和平委員會。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於 2017 年被教宗方濟各併入「人類整全發展委員會」（*Dicastery for Promoting Integral Human Development*），但其功能包括秉承前「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」的全部使命。

14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28-29 號。

15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34 號。

16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《和平於世》通諭 35-38 號。

教宗保祿六世任內的主教會議，議題為「正義於世」（Justice in the World）（1971）。按這文件的脈絡，是先分析其時世界的種種現實；比方，各國建設更公平、更友愛社會的渴望，人類大家庭團結與分裂的因素，科技帶來彼此溝通的方便，軍備競賽的威脅，經貿發展的不均，有群體被邊緣化及失業並在政治及社會生活上被排除參與等¹⁷。

至此，文件呼籲人們認清在現實存在的不正義，從社會現實的法律、風俗、文化、經濟制度、教育及社會架構等辨別不正義的存在，要求糾正，消除不正義。比方：難民受歧視，甚至因種族原因被迫害，有信仰團體被鎮壓，政權殘暴地對待異見者，強制墮胎，傳媒被操縱，老弱傷殘被遺棄……等¹⁸。

正義作為偉業，見諸實行，主要可理解為保障並維護人的各種天賦權利的行動，讓這些權利在道德秩序中人人共享。保祿六世還對正義行動提出以愛德去平衡。

至此，我們看出道德秩序、權利、正義及愛的不可分，它們共同成就和平。

發展是和平的新名詞

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中的和平願景，第三個元素是恆常「建樹」。和平決非一勞永逸之事，而應經常由人類去建樹。這是一個動態的觀念，和平常在過程中。

¹⁷ 「正義於世」7-12號。

¹⁸ 「正義於世」20-26號。

自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開始，「發展」已成國際經常談論及謀求的事，而「發展」亦是一個動態的觀念。教宗保祿六世在 1967 年發布的《民族發展》通諭（*Populorum Progressio, On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*）以社會訓導的角度，給予「發展」合乎人類尊嚴的方向，與和平的目標不謀而合，界定「發展」是和平的新名詞¹⁹。

換成「發展」的角度，探討的空間大了。現在綜合一下，教會訓導中「發展」該有的面貌。

《民族發展》通諭當中，*Peoples* 包括個人，及在不同社團的人，國民，以至人類²⁰。*Progressio* 直譯是「進程」，英文及中文均譯為發展，也並無不妥。文件開宗明義，指出發展的目標是脫離赤貧、飢餓及無知，人有分於文化帶來的好處，改變人生活的質素²¹。

人是發展的主體，人最寶貴的是自己的尊嚴，因為他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，有天主賦予他為他成長所需的種種權利，他的物質條件以及精神上的成熟，需適於他的尊嚴。因此，物質條件（經濟發展）是重要的，受造物質界的存在是為了人，人在恰當地使用世物中，以及藉科技改善物質世界，都使人從中得到成長，更具人性，學習得知識，履行責任。文件認為，在發展過程中，需糾正的是分配的不正義、剝削，以及不必要地蹂躪傳統文化。而在一個民族的傳統文化中，有著寶貴的價值觀、信念、富美德的結構。

19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76-77 號。

20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14 號。

21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1 號。

文件又肯定，教會在傳福音中，素來助長人的發展。除興建崇拜場所外，也建立醫院、療養院、學府，教導人善用大地資源，並保護原住民，幫助他們抗拒外族的貪婪，保護原住民的制度並其文化²²。全面的發展——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精神，既屬於整個人，亦屬於每一個群體，以至全人類。個人方面，發展的責任是自身的滿全，培植天賦的才華至結出果實，與賦予生命的基督結合，超越本性，直抵基督內圓滿的生命²³。同時又與他人聯合一起，建構社群²⁴。物質生活的發展若導人貪婪，追求更大的權勢，心靈蒙蔽，就不是真正的發展。發展除物質層面外，亦尋求新的人文精神，使人更友善待人，更體現友愛，更有祈禱及默觀的心，成為更有人性的人²⁵。

接著，文件定義出非人的人類處境及理想的人類處境。前者是赤貧、私愛、濫權的政制、剝削工人、以及不公平交易²⁶；理想則是相反，即：取得維生的世物，消除社會性弊病，增廣知識，具有優秀及精細的文化生活，意識到別人的尊嚴，並嘗到神貧之樂，還要熱衷大眾福祉，切願和平，認識天主——至高的價值²⁷。

發展是所有人的事，不是少數人獨享的權利。人藉工作發展物質生活是好事，但同時要支援並幫助比較貧窮的群體，除物質支援外，還需助長教育，助長他們對公共生活的參與，維護家庭及文化傳承，重視專業團體的貢獻，促進各國的交流及交談，建

22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12 號。

23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16 號。

24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17 號。

25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19-20 號。

26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21 號。

27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21-23 號。

立公平貿易關係。當然亦助長信仰生活，往全面及整全的發展之路²⁸。

1987年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紀念《民族發展》通諭頒布20年，發表了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，再度肯定「發展是和平的新名詞」²⁹，亦確認和平的可能，源自民族間更完善的正義³⁰。

1987年的時代，貧窮人口的情況更趨惡化³¹，北半球與南半球的財富不均持續加深³²，人的很多權利仍受抑壓（如信仰自由、結社、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等）³³，專制式的統治窒礙民間自發地參與經濟發展³⁴。又城市化趨勢帶來住屋條件的惡劣，失業率高踞不下，貧窮國家外債嚴重³⁵，西方極端的自由主義及消費主義與東方極權國家形成兩大壁壘。

隨之而來的軍備以及在小國中擴張影響力的競爭，對落後地方的發展非常不利³⁶。

有一現象為北半球世界的發展構成隱憂，就是不生育風氣，而且，富國經援貧窮國家也往往以節育作為條件之一，嚴重破壞家庭的自主性及選擇權利。

28 教宗保祿六世《民族發展》通諭 34-36 及 38 號。

2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0 號。

3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0 號。

3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3 號。

3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4 號。

3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5 號。

3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5 號。

35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19 號。

3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20-24 號。

針對這許多發展的負面現象，通諭呼籲各民族在各種分裂中，認出共同的終向，加強彼此的相依團結關係，尊重生命，加倍重視發展成果正義的分配³⁷。

自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以來，全球化議題漸受關注。但全球化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，利弊均見。按教宗本篤的原則，全球化可從其效果判定其好壞。至今，這現象仍在不斷調整，值得繼續觀察及批判。

發展是為所有人及民族，並且是全面性的³⁸，為個人來說，就是人成為甚麼樣的人（being）。人的全人發展，不以擁有（having）衡量，而以其人性及人格衡量³⁹。還有，人及民族在發展中，亦需尊重受造界，因為天主把受造界委託於人管理⁴⁰。最終來說，發展有它的超越幅度，就是走向基督，在他內達於滿全，末日分享他的光榮。因此，現世的發展不是終向，而是通往末世的發展。在末世徹底的和平景象中，拉匝祿與富人在天主擺設的筵席上共席，正義恆常居住（伯後 3:13），主基督是婚宴的新郎，眾人不再匱乏，不再存在不正義的分配，人與民族都抵達天主預定的發展。

綜合

人類是在一個罪惡已經存在而各種制度已扭曲的現實下去重建和平。故棄絕罪惡，信靠基督福音的教導以及社會訓導是努力重建的基礎，而為了人能回到天主制定的秩序生活，天主給予人

3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26 號。

3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42 號。

3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28 號。

40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社會事務關懷》通諭 29 號。

一些條件，使人擁有，從而發揮。這些條件包括天賦的各種權利，人保存並使用這些權利去玉成自己、造福社群，就要靠行動，其中主要是實踐正義——消除各種制度下的不正義，以及助長正義的各種制度，走上包括超性層面的整全發展。

本文開頭的幾個聖經圖像，給予我們望德，激勵我們邁步前行，旅途中受苦受迫害是必然的事，但不是失敗。主基督會引領我們的腳步走向和平的道路（路 1:79）。